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安会然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应收关联法人苏州菲尔普斯金额合计 97,856.6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金额 48,928.30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 40,155.16 万元，按 5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077.58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中包括预付扬州安顺利余额 5,381.05 万元、预付苏州菲尔普斯余额 705.70 万元，以上均未提供合理解释及合法性支持依据。报告中对于如何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督促还款的前期效果不佳，针对性不强，难以保证公司及时收回这些资金，难以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且面临严重债务危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李晓先生、吴长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